

高等院校法学教材

实用法律文书教程

主编 王磊 副主编 曲伶俐 杨志壮



山东大学出版社

实用法律文书教程

主 编 王 磊

副主编 曲伶俐 杨志壮

山 东 大 学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实用法律文书教程/王磊主编. — 济南: 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3. 8

ISBN 7-5607-2593-7

I. 实…

II. 王…

III. 法律文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6.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63917 号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邮政编码: 250100)

山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莱芜市圣龙印务书刊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787×980 毫米 1/16 23 印张 434 千字

2003 年 8 月第 1 版 2003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7000 册

定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营销部负责调换

前 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法制建设也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和变革时期。法律文书的改革也促使本学科的教学进行改革。为了适应当前法律文书教学和司法实践的需要，我们编写了本教材。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做到符合政法院校教学的需要，同时，对司法机关、律师等当前适用的主要法律文书予以重点讲述，使教材的内容与司法实践同步。对于常用的法律文书，按制作内容和方法、格式、范例依次作了较详细的介绍，并在其后附有部分素材，便于读者学习和练习，以熟练掌握制作法律文书的方法和技巧。这也是本教材所希望达到的目的。

本书由各章撰稿人撰写后，由主编、副主编审阅定稿。分工如下：

杨志壮：第一章；

刘海萍：第二章，第四章第八节、第九节、第十一节、第十二节；

魏黎明：第三章第一节至第七节，第五章第三节、第九节、第十二节；

张 霞：第三章第八节至第十二节；

曲伶俐：第四章第一节至第七节、第十节；

王 磊：第五章第一节、第二节、第四节至第八节、第十节、第十一节；

杨 哲：第六章。

在编写本教材的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国内同行的一些科研成果，在此谨表谢意。另外，由于本书特点所致，法律文书格式谨遵各自规定，致使全书格式略有差别，特此说明。由于时间所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3年7月6日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类别	(1)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基本特点	(2)
第三节 制作法律文书的基本要求	(5)
第四节 法律文书的表达方式	(11)
第五节 法律文书语言的应用	(26)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主要法律文书	(29)
第一节 概 述	(29)
第二节 呈请立案报告书	(32)
第三节 呈请破案报告书	(35)
第四节 律师参与刑事诉讼文书	(36)
第五节 提请批准逮捕书	(40)
第六节 通缉令	(51)
第七节 起诉意见书	(53)
第八节 撤销案件决定书	(63)
第三章 人民检察院的主要法律文书	(65)
第一节 概 述	(65)
第二节 立案决定书	(69)

第三节	不立案通知书	(72)
第四节	起诉意见书	(74)
第五节	不起诉意见书	(77)
第六节	撤销案件决定书	(80)
第七节	批准逮捕决定书	(82)
第八节	不批准逮捕决定书	(86)
第九节	补充侦查决定书	(90)
第十节	起诉书	(93)
第十一节	不起诉决定书	(115)
第十二节	刑事抗诉书	(120)
第四章	人民法院的主要法律文书	(127)
第一节	概 述	(127)
第二节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130)
第三节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156)
第四节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163)
第五节	再审刑事判决书	(183)
第六节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190)
第七节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210)
第八节	再审民事判决书	(214)
第九节	民事调解书	(217)
第十节	人民法院第一审行政判决书	(219)
第十一节	第二审行政判决书	(233)
第十二节	裁定书	(235)
第五章	律师常用法律文书	(244)
第一节	概 述	(244)
第二节	刑事自诉状	(249)
第三节	刑事上诉状	(256)
第四节	民事起诉状	(261)
第五节	民事上诉状	(271)
第六节	行政起诉状	(274)
第七节	行政上诉状	(282)
第八节	答辩状	(285)

第九节 反诉状.....	(297)
第十节 辩护词.....	(306)
第十一节 代理词.....	(314)
第十二节 申诉书.....	(321)
第六章 其他法律文书.....	(325)
第一节 国家赔偿文书.....	(325)
第二节 监狱的主要法律文书.....	(333)
第三节 仲裁文书.....	(338)
第四节 公证文书.....	(347)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类别

一、法律文书的概念

当前较为通用的法律文书的概念是指我国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下同）、检察院、法院、监狱机关以及公证机关、仲裁机关依法制作的处理各类诉讼案件和非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和案件当事人、律师及律师事务所自书或代书的具有法律效力或法律意义的文书的总和，亦即指规范性法律文书（国家立法机关颁布的各种法律）以外，所有非规范性的法律文书的总称。包括司法机关依法制作的司法文书、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文书、仲裁机关制作的仲裁文书和律师代书和自用的律师实务文书。这些文书的制作主体，既包括各司法机关和依法授权的执法机关，也包括案件当事人、律师和律师事务所。

二、法律文书的类别

法律文书的类别可依不同的分类标准而划分为各种不同的类别：依制作主体的不同，可以分为公安机关的刑事法律文书——侦查文书（原称预审文书）、人民检察院的检察文书、法院的诉讼文书、公证文书和律师实务文书；依写作和表达方法的不同，可分为文字叙述式文书、填空式文书、表格式文书和笔录式文书；依文种的不同，可分为报告类文书、通知类文书、判决类文书、决定类文书等。但通常都是把以制作主体的不同而划分的类别作为教材安排的主干体系，并结合使用一些其他的分类方法。如各司法机关通用的笔录，可以单独列为一类。

在讲授各机关的法律文书时，也可结合介绍文字叙述类、填空类等分类方法，以便于学生掌握文书制作和表达上的特点。这也是本教材所采用的分类方法。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基本特点

法律文书的特点很多，概括的角度也不尽相同。现在我们主要从文书的制作和使用过程来概括它的特点，目的在于使学习者从文书的立意、确定文书的制作依据、掌握文书的外在形式、遵循文书规定的写作内容以及如何使用等环节中，学会法律文书的写作和使用。具体讲授以下几点：

一、制作的合法性

各种法律文书都必须依法制作，这是法律文书制作的前提，也可以说是文书立意的依据。有关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首先必须依据相关的程序制作，若涉及实体内容则还要依据相关的实体法。以人民检察院使用频率最高的起诉书为例，在根据某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决定对其起诉并拟写起诉书时，首先就必须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41条的规定，考虑如下：某犯罪嫌疑人的行为事实是否已经查清，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同时，还要根据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明确其是否构成犯罪、所犯何罪，应否追究刑事责任，然后才能作出是否对其起诉的决定。决定对其起诉的，才能按照我国《刑事诉讼法》有关审判管辖的规定，制作起诉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只有这样，才能写出合法的起诉书，并发挥其应有的法律效力。有关非诉讼案件（或称为事件）的法律文书，同样也应该遵循相应的法律规定，依法制作。如，经行政机关处罚的当事人，不服该行政机关的处罚，而欲请求其上级机关予以复议，则也同样要依据我国有关行政复议的法律规定，制作行政复议申请书，呈送其上级行政机关，以推动其引起行政复议工作。所以说，无论是涉及诉讼的法律文书还是不涉及诉讼的法律文书，都必须依法制作，文书的立意、内容也必须以有关的法律规定为根本依据。

二、形式的程式性

法律文书属于程式化特点十分明显的文书。其严格的程式虽然是一种外在的形式，但因其对内容也形成一种固定的规定性，所以不容忽视。法律文书的程式性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结构固定化。法律文书大都有固定的结构，包括首部、主体（正文）、尾部三部分。每部分的内容固定，层次分明。这是对绝大多数文书的结构层次的概

式》在对刑事判决书的样式说明中,要求:“叙述事实时,应写明案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动机、目的、手段、行为过程、危害结果和被告人事后的态度以及涉及的人和事等要素,并以是否具有犯罪过程要件为重点,兼叙影响量刑轻重的各种情节。”这实际上是在重要的形式法律文书中对叙述事实所提出的必须写明的法定要素。在理由和处理意见或要求方面,同样也都有法定的要求。所以说,法律文书的写作内容都有法律的规定性,不能有任何随意性。当然,我们说法律文书的制作内容具有法定性,也并非是要要求按法定要素,采取简单地回答式的写法,而是要用文字把根据叙述清楚。除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较为特殊外,事实部分要根据叙述事实的一般规律,把应写明的事实要素叙述清楚;理由部分要按照说理的一般规律,通过阐明道理而把理由的要素写清;处理或请求意见,要按照说明的一般规律把意见表述明白。

四、语言的精确性

法律文书对语言有很高的要求——这是因为法律文书都是涉及国家、集体、个人根本利益的有现实法律意义的文书,语言运用必须高度精确。这也是把它作为制作文书的一个重要特点而加以明确的理由。“精”是精当,“确”是确切、准确,也就是说要求做到:是则是,非则非,是违法行为就是违法行为,是构成犯罪就是构成犯罪;反之亦然,不能有丝毫的含混模棱。有关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应尽量提供得齐全准确,以防搞混搞错。案情事实情节,绝对要求真实可靠、确凿无疑,排斥夸大缩小,更不容许编造虚构。理由阐述要精当明确,有法可依,力戒空话套话,言不及义。处理意见或诉讼请求要明确具体,切实恰当。总之,要求语义单一,准确精当,以给文书的实施兑现提供最便捷的条件。

五、使用的实效性

法律文书都是为了解决一定的法律问题而制作的,因此是最求实效的。它不同于泛泛地宣传,更不容许空洞地说教。它所要解决的问题都是明确具体的,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司法机关和仲裁机关等所制作的处理诉讼案件或非诉讼案件的法律文书,都有明显的法律效力,具有执行意义的还有其强制力。当事人、律师自书或代书的文书,虽不具有强制力,但也有一定的法定约束力,对司法机关的活动有一定的制约作用。一旦呈送给司法机关,司法机关就应对之予以审查,并应在法定的期限内作出相应的答复。所提请求合理合法的,还将推动或引起司法机关的审理和裁决。因此,我们都必须注重它的实效性。惟其如此,无论是司法机关、仲裁机关等制作的法律文书,还是当事人、律师等自书或代书的法律文书,都必须严肃对待、认真制作,以期各种法律文书都能发挥其法定的实际效用。

第三节 制作法律文书的基本要求

一、法律文书的主旨

(一) 主旨的含义

所谓主旨是指一篇文书的制作目的和它的中心意思。一篇文书的中心意思实际就是解决某一诉讼环节的意见和理由。由于法律文书是一种实用性很强的文书,因而制作任何文书都有明确的制作目的;又因为法律文书是在诉讼活动的进行过程中制作的,是针对诉讼活动中需要解决的问题而制作的,因而必须有明确的解决问题的意见。将两者结合起来就构成了法律文书的主旨。

(二) 主旨的产生

法律文书主旨的形成,首先是基于案情事实,其次是法律的制约。根据一定的案情事实,用法律的尺度加以衡量,从而提出了必须制作某种法律文书的要求,也就是明确制作某种文书的目的,同时应明确解决一定的诉讼活动中的程序或实体问题的中心意见。由此看来,主旨的产生是第二位的,而案情事实和法律准绳是第一位的,但是主旨一旦形成之后,在制作一份文书时,又要以主旨为统帅,指导文书的制作,使文书的内容准确地体现主旨的要求。这就是法律文书的主旨和案情事实、法律尺度之间在文书制作过程中的辩证统一关系。

(三) 主旨的要求

法律文书主旨的要求是正确性和鲜明性。法律文书的主旨必须符合“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这就要求正确根据有关的法律规定,准确恰当地提出解决各类案件诉讼过程中某一环节的正确意见。如,检察院根据公安机关对某某案件提出的起诉意见书,经过审查,认为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被告的刑事责任,并作出了对被告人起诉的决定。这样,就应按起诉书的写作要求写出起诉书,以作为把案犯交付人民法院审判的法律依据。因此,首先就要确立一个正确的制作起诉书的主旨,以此来指导起诉书的正确制作工作。

所谓鲜明,是指制作法律文书的目的明确、解决的问题单一集中、解决问题的意见鲜明突出;反之,制作一份法律文书没有明确的制作目的,如在一份文书中既要解决起诉的问题,又要解决不起诉的问题,甚至解决问题的意见模棱两可、含糊不清,都是不符合法律文书对主旨的要求的。正是为了保证法律文书主旨要求的鲜明突出,在文书格式方面也制定了相应的规定和要求。目前各司法机关所制定的法律文书格式,区别非常细致,要求一种用途使用一种文书。如检察

机关,对起诉的案犯就使用起诉书,对不起诉的当事人就使用不起诉决定书,分别予以制作。其目的之一也在于保证法律文书主旨的鲜明集中。这对于其贯彻实施是极为有利的。

法律文书的主旨之所以必须鲜明突出是由它的实用性决定的。因为大部分文书都要付诸实施,所以主旨必须十分鲜明。只有主旨鲜明突出,才便于有效地实施。

二、法律文书的材料

法律文书的材料主要是指案情事实材料,其次是指论证案件性质、分辨是非正误的法律条款材料。前者是在叙述案情部分使用,后者是在阐述理由部分使用。在使用材料时涉及下面几个问题:

(一) 围绕主旨选材

如前文所述,材料本是第一位的,文书的制作者首先要接触大量的事实材料,用法律加以衡量,形成主旨,而后在制作法律文书时,则应以主旨为指导,选用足以说明主旨的材料。这是一般的写作规律,也是写作法律文书的规律。这就是写作法律文书时必须注意的选材问题。

在选用案情事实材料时,有关刑事案件的法律文书,根据主旨的要求,首先必须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如果主旨的内容中,是以认定被告人构成犯罪为前提的,在其所制作的相应的法律文书中,说明被告人行为事实的部分,就必须选用其构成犯罪的事实材料,而舍弃其非罪的事实材料。诸如思想品德、生活作风方面的事实材料就应排除,否则就会冲淡被告人犯罪的行为事实,不符合文书主旨的要求。如果主旨的基础是认为被告人不构成犯罪,那自然就要用其不构成犯罪的事实材料来说明被告人的行为事实是无罪的。其次,对于犯有多种罪行的被告人,在文书中叙述其犯罪事实时,又要注意区别其主罪与次罪的行为事实材料。对其主罪的材料要予以详写,对其次罪的材料也不能不写,但可以略写。

对于民事案件(包括经济案件)的案情事实的叙述,则应以主旨为指导,围绕原被告间的民事权益纠纷予以叙述,与民事权益纠纷的实质问题无关的材料则应予舍弃。如关于债务纠纷的事实叙述,则要围绕着债务的产生,债务产生时债务人与债权人双方达成的协议,债务偿还的有关情况,债务发生纠纷的原因、现状以及双方的争执意见和理由来记叙。其他与此无关的内容则应该舍弃。

(二) 材料的根本要求

法律文书中对选用材料的根本要求是,必须做到事实材料的客观性和法律条款的针对性。法律文书中所使用的案情事实材料,必须是客观真实的,不能有半点虚假,既不能夸大缩小,更不能编造虚构。这一点是与文学作品中的虚构故事

情节严格相区别的。这是容易被人们理解的。因为，法律文书是为处理实际的案件而制作的，所以，它在反映案情事实时必须使用确凿无疑的客观事实材料。也正因为这样，所以在叙述案情事实时必须特别注意用证据说明事实是客观真实的、毋庸置疑的。目前，实际部门所制作的法律文书，特别是起诉书、判决书等，在注意用证据来说明事实材料的确凿性和真实性方面还很不够。

在引证法律条款时应加强针对性，这主要是为了准确地说明文书制作者对案件性质的有力论证、对是非正误的分辨是有法律根据的。因为，只有有针对性地引证法律条款材料，才能更充分地论证清楚案件的性质，更有说服力地分清是非正误。目前不少法律文书在阐述理由时，对加强引证法律的针对性往往注意不够，根本错引法律条文的姑且不论，不少引证法律条文时，只引条，而不引款，以致缺乏针对性。如判决离婚的引证《婚姻法》第 25 条，但第 25 条第 2 款才是直接与判决离婚有关的条款，这样引证显然就缺乏针对性。

三、法律文书的结构

法律文书组织结构的特点，主要是结构的固定性和行文章法的多样性。前者是法律文书程式化的特点在结构上的反映，后者主要是为法律文书反映的案情各异的情况所决定的。加之文书的用途不同，行文章法也不宜千篇一律。

(一) 结构的固定性

多数法律文书（包括文字叙述类文书和填空类文书）的结构是由首部、正文、尾部三部分组成。其中每部分所包容的要素是比较定型的，具体组织情况大致如下：

首部	制作机关、文种标题、编号 公诉人、当事人等基本情况 案由、案件来源等情况
正文	事实 理由 处理意见
尾部	交代有关事项 签署、日期、用印 附注事项

从上述简表中不难看出,不但整个文书的结构固定,而且每一部分的内部结构层次也较固定。除此而外,文书的转接和过渡的部分,也有大体一致程式化用语。如,刑事判决书由首部转到正文的部分,用“现查明”之类的话,引出对被告人犯罪事实的叙述。正文部分的事实、理由,主文的衔接之处,也有较为固定的文字。所有这些,都说明法律文书在结构方面的突出特点是具有固定性。

(二) 章法的多样性

法律文书的结构有其固定性的特点,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如果仅仅看到这一方面就不够了;因为另一方面,在法律文书的行文上还有其章法多样的特点,也就是要因案件的不同而各异了。如果看不到这方面的特点,也有可能把法律文书写成完全死板僵化的文字,使其失去文书的不同个性,不能更有效地发挥法律文书在法制宣传和实际效能方面的作用。下面介绍几种常见的文书的行文章法。

1. 由事而理,由理而断。文字叙述类法律文书的正文部分一般章法是由案情叙述,到理由阐发,再到判断处理,连同首部的有关当事人的身份等基本情况的说明介绍,实际是最常见的一种展开文章的章法,这就是“起”(介绍情况)——“承”(叙述事实)——“转”(阐述理由)——“合”(判断处理)。介绍说明当事人身份情况及案由等,这是起始的部分;叙述案情事实,是承接着“起”的理由和法律根据使文章一“转”;最后,自然得出的处理结论是“合”的部分。这种文章的章法在法律文书中体现得十分明晰和紧凑。只要在行文上能把这几部分内容和它们之间的关系解决好,自然就是一篇无懈可击的文章。下面我们可以通过一篇完整的再审申请书来考察一下法律文书的这种章法:

再审申请书

申请人王××,女,一九××年×月×日出生,农民,汉族,出生于山东省××县,住山东省××县××镇北关。

申请人因解除收养关系、析产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市中级人民法院(××××)×中民上字第×××号民事判决书、××县人民法院于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所作出的(××××)×法城字第51号民事判决第二项民事判决,现申请再审:

一、申请理由

请求××市中级人民法院组成合议庭,依法撤销××县人民法院于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所作出的(××)×法城字第51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之民事判决。

二、申请事实及理由

一九八三年七月，申请人之夫曹××（已死亡）与高××（顶替曹已死之子曹××之名）共同生活，双方均未办理任何收养手续。自一九八八年以来，高××将曹××所生二女多次强奸。自高××第一次犯罪行为成立之日起，二被害人均时年九岁。高××此犯罪行为，业经山东省××县人民法院于一九九一年四月四日以强奸罪，判处高××有期徒刑八年。该刑事判决书案号为（91）×法刑字第21号。犯罪人高××服刑期满后，不思曹××夫妇收留养育之恩，反而为争夺财产屡次实施不义行为，最终导致曹××老人于一九九七年阴历六月二十四日喝药自杀，含恨而亡。

综上所述，高与曹夫妇共同生活期间，高××年幼尚小，并无独立生活之能力，后将曹××所生二女强奸，已给曹家、社会造成巨大危害，其犯罪性质极为恶劣，后果尤为严重。据此，高××与曹××夫妇并没有形成收养关系，高××更应对其犯罪行为给被害人身心上造成的伤害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然而，一、二审人民法院均未查明此事实，却作出高××分割曹××夫妇共同财产之判决，于法于情均有相悖。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之有关规定，特请求山东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本案，并依法撤销××县人民法院于一九九〇年八月三十一日所作出的（××××）×法城字第51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之民事判决。

申请人：王××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2. 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在叙述被告人在犯有多起或多种罪行的作案事实时，常常采用这种章法。就是把被告人的主要犯罪事实放在突出的地位来写，而且要采用具体叙述的写法，详写作案的细节。然后用概括叙述的方法，略写被告人的次要的犯罪事实。在结构安排上，主要犯罪事实放在前面，次要犯罪事实放在后面，而不拘泥于主罪和次罪的时间自然顺序。换句话说就是从时间上看，后来犯的主要罪行，也要放到前面去写，开头犯的次要罪行，也要放在后面去写。这样写的好处，就是可以使人首先能把握住被告人最本质的罪行事实，以便为司法机关作出准确恰当的法律裁判提供根本的事实根据。下面这份起诉书，就是采用的这种章法，这里仅摘引其犯罪事实部分：

一九××年一月，被告人陈××再次去广州与高××（另案处理）等人筹划逃往香港的路线、费用等问题。被告人陈××主动承担去香港的所需费用，并确

定到北京故宫盗窃珠宝。二月一日上午,被告人陈××到京后,即窜入故宫珍宝馆窥测作案路线,选定盗窃目标,随后即购买了改锥等作案工具。同日下午,被告人潜入故宫内,暗藏在珍宝馆附近。闭馆后,被告人即越墙到珍宝馆院内,撬开院内西暖阁的玻璃窗,进入室内,用改锥撬开陈列柜,将故宫博物院收藏的清代文物“珍妃之印”(金制,重十三斤六两)盗出,当其越墙逃跑时被抓获。

被告人陈××自一九××年十月至一九××年一月,曾先后窜到湖北省的应山县、孝感县、大悟县、广水镇和河南省的洛阳市,河北省的宣化市、保定市等地的部队、工厂、机关、医院、车站、仓库、商店、银行等处,盗窃作案三十余次,计窃得手表三十六只,人民币二千五百元。

3. 揭示矛盾,明确焦点。法律文书中对于民事案件的事实叙述,一般需要先要把原被告间因某种纠纷而提出的控诉和答辩的内容写清,这一点在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中反映得十分明显。实际是起揭示矛盾、明确焦点的作用,这对于法庭有针对性地写明查证的事实和明辨是非正误、分清违法合法、阐述处理的理由是很有必要的。因为,叙述法庭查证的事实和阐述适用法律处理案件的理由,就要对原被告供述的虚假事实和无理的诉讼要求予以驳斥,对提供的真实事实和正当诉讼要求予以肯定和支持。所以,在法律文书中要力求准确如实地反映当事人间的诉讼要求和争执焦点。下面这份民事判决书,就是这种写法:

原、被告为发还其继母刘××在“文革”中被查抄的财物折款一万六千五百一十一元三角的分割问题发生争执。原告诉称:被告未对继母刘××尽过赡养义务,应追回不该由他继承的财产。并要求对上述财产及本区××大街××号的刘××的三间房产确认其应有的继承权。被告辩称:原告在继母刘××生活困难时期,也未尽过任何义务,无权继承刘××的财产。自己虽未与继母刘××形成抚养赡养关系,但给过部分生活费,亦要求照顾继承部分财产。

这是对原、被告所提诉讼要求和答辩内容的叙述。但是双方都没有提出要求继承财产的足够的事实根据。这应该说是个缺点。另外也有的判决书,在概括原、被告的诉讼要求和理由时,不够准确或没有抓住争执焦点,这在法律文书中也并不鲜见,如下面这份民事判决书,就有这方面的弱点:

女方于一九××年十一月以男方怀疑自己生活作风问题、男方生活作风不好,两性生活不协调、没有感情为由,诉至本院,坚决要求与男方离婚。男方辩称:自己生活作风没问题,自己年龄大了,对女方有感情,女方没孩子,条件好,怀疑女方有生活作风问题,要求和好,坚决不同意离婚。

这是对一方要求离婚、一方不同意离婚的诉讼和答辩的理由的叙述。一般说来,这类案件,双方的理由应该是明显对立的,理由的根据也不应是共同的事实。而这份文书在叙述这些内容时,却没能把它写清。女方提出的要求离婚,根